

附件

日喀则市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理事径
1	气象灾害证明	政策性农业生产风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条: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日产财产分公司)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由投保的保险公司与气象部门通过内部核查方式办理。 2.不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出具证明。
2	农业户口性质证明	农牧民生产经营用车辆享受车船税优惠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农牧民生产经营告用车辆免征车船税问题的批复》(藏国税〔2010〕34号):在确定享受免税政策时,应以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凡能确定该车辆确属农牧民所有的,应对其免征车船税。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九)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560、收入种类:车船税,减免项目名称: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备注: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税务部门、保险公司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户籍改革以后,取消户口性质分类,国家明确规定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本的显示方式,取消原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 2.认定农牧民身份可以根据申请人承诺,身份证件显示的住址确认,如身份证件住址在日喀则某村,可认定农牧民身份的,免于出具乡级人民政府证明。 3.通过上述方式不能确定身份时,需要核查的,可通过实地核查、视频、照片等确认。在确定享受免税政策时,应以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凡能确定该车辆确属农牧民所有的,应对其免征车船税。
3	农牧民在农区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证明	(农牧民身份证明)	农牧民在农区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代开增值税发票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农牧民在农牧区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活动税收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6〕53号);三、农牧民在农牧区取得销售收入享受免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证明,作为免税申请的依据。	税务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可以根据身份证件显示的住址、申请人自愿,确认农牧民身份,需要核查的,税务局自行核查,但不得要求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出具证明。 2.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代替该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4	经济状况证明	农牧民群众低息贷款及银行卡（信用卡、银行卡、金卡、钻石卡）对；居民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证、银行存取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情况除外。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7项：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居民办理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医保、公证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别案查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银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取消后由银行自行核对，农牧民自行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不再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出具证明。
5	偿还能力证明	证明公民的偿还能力	公安部通过“打四黑除四害官方微博”发布消息，图文详解了18个不该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5.偿还款能力证明，居民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不在派出所掌握情况之内，公民可到公证机关寻求公证。	相关部门	公安部门	1.使用部门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2.居民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不在派出所掌握情况之内。公民可到公证机关寻求公证。
6	家庭收入状况证明	证明家庭收入状况	公安部通过“打四黑除四害官方微博”发布消息，图文详解了18个不该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10、家庭收入情况证明，家庭收入情况不属于派出所工作业务范围，派出所不知情，因此公民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相关部门	公安部门	1.使用部门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2.公民可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7	人员失踪证明	证明人员失踪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公布了以下18种证明确实不在公安部门开具。12.人员失踪证明。解释：宣告公民失踪是人民法院受案范畴，不是派出所的责任范畴，派出所无权证明人员是否失踪。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证明。	相关部门	公安部门	宣告公民失踪是人民法院受案范畴，不是派出所的责任范畴，派出所无权证明人员是否失踪。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证明。
8	退役军人驾驶证明	退役军人驾驶地方驾驶证后继续使用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第二十四条: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交警支队)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申请人按照规定向公安交警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不需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退役军人驾驶证转地方驾驶证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9	在辖区内的经商证明	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就学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证明包括从业执照、就业登记证等；就读证明包括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公安部门（派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申领居住证时，申请人依条例提供相关材料，不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出具经商证明。 2.需要核签的，由公安派出所进行核签。
10	身份证丢失证明	补办身份证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20项：证件遗失证明。办理事项：居民丢失身份证件，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区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派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公民申请补办身份证件的，就近到公安派出所挂失，并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登记证件或居住证）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取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前置证明事项。
11	户口簿丢失证明	补办户口簿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20项：证件遗失证明。办理事项：居民丢失身份证件，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区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派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公民申请补办户口簿的，直接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取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前置证明事项。
12	户口登记内容变更证明（户主变更证明、家庭关系更正证明）	户口登记内容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公安部门（派出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民政部门	1.因户主死亡需要变更户主的，提供法院、救治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因其他原因变更登记内容的，由当事人书面说明，公安派出所所认为需要核实的，自行进行核对。
13	收养证明	收养未成年人的户口登记	《户口居民身份证件管理规定（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六条：公民收养未成年人的，收养人应当凭居民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收养人依据法律法规提出保守收养秘密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居民户口簿上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关系登记为父母子女关系。	公安部门（派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收养登记证》依法由民政部门开具，不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开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14	同意落户证明(不含集体户)	新生儿户口登记落户（证明人身份证，同意登记入户）	《关于印发<户籍业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的通知》（冀公治明发〔2011〕94号）：新生儿可以随父（母）办理出生登记。公安派出所户籍内勤民警应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工作单位或居住（村）委出具的证明当场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公安部门（派出所）	1.公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2.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首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随父落户，申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首，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无户口人员，常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3.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申领常住户口登记。《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15	新生儿入户证明（出生证明）	办理新生儿入户审批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9项：出生证明。办事途径：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首，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向报户口登记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并提供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申领常住户口登记。《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公安部门（派出所）	1.公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2.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首，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3.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向报户口登记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并提供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申领常住户口登记。《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16	非婚生子女上户证明（非婚生育证明）	非婚生子女上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首，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关于对在医疗机构出生的非婚生婴儿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卫办基妇函〔2003〕189号）》：二、管理机构在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时，应当要求监护人出具《“亲子关系证明”（声明内容和样式见附件）。《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公安部门（派出所）	1.公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2.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向报户口登记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并提供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生育说明，申领常住户口登记。《户口居民身份证件办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理事径
17	弃婴拾证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办理弃婴被捡拾弃婴登记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八条：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法律明确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且尚未落户的其他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向该机构集体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派出所）	儿童福利机构	由儿童福利机构出具弃收留抚养证明。
18	无户申报证明（补录户口）	办理无户申报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按照随父或者随母落户的原则，由其监护人向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非婚生子女。由其监护人凭《全国公民代码证》和《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证明书落户。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原籍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证明书落户。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子女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六）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证明书落户。户主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判决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七）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八）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派出所）	所在单位人、户籍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的具体措施处理。 2.需要核实的，公安机关依职权进行调查。
19	户籍状况证明	办理户口转移		公安部门（派出所）	所在单位人、户籍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由公安部门自行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20	参军服兵役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参军服兵役户口注销事项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二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	公安部门（派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
21	车牌号申请、补办、更改证明	户口簿信息修改（门牌号申请、补办、更改）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的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申请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领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代为转交申请书并记录。《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办理事项：居民办事处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公共资源凭证、银行存单凭证、银行存单凭证、有价证券、保函、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产权属凭证、银行存单凭证、有价证券、保函、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除外）。	公安部门（派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由公安部门直接受理，需要核查的，由公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取消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的证明环节。
22	经济收入状况证明（经济困难的证明）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委令第19号1992年）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重新提出免学申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小学生的证明事项。（一）取消《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二、取消《教育部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六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教育部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司法行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要在办理法律援助过程中，加强申请人基本情况核实工作，并结合申请人本信息、承诺书综合判断，确认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若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应依法终止办理、要求申请人支付已实际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形成信用记录。
23	是否符合入学、缓学、休学、转学、毕业的证明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体格、年龄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委令第19号1992年）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重新提出免学申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小学生的证明事项。（一）取消《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二、取消《教育部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六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教育部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教育部门、学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 取消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的证明环节。 2. 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将县级以上医院病历作为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牵头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24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 (优待对象证明)	子女“三包”政策享受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二)对于下列5类事项,凡居民户能够通过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予以出具证明:5、居民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教育部门、学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凭退伍证、户口簿中记载的服兵役情况予以证明。2.需要核查信息的,可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对信息。 3.退伍证遗失的,本人至人武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相关身份证明。
25	亲子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证件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家庭关系证明	学生上学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二)对于下列9类事项,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项:亲属关系证明。办事处途经:居民办理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函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教育部门、学校	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通过户口簿予以证明。 2.由居民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丢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法定身份证件不能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
26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高校学生申请资助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助时需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7项: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学校	教育部门、学校	实行申请人书面承诺。
27	学生家庭返贫监测户证明		证明该生家庭是否为返贫监测户,上学期向受助政策	教育部门、学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根据学生所述、承诺的方式作出决定。 2.需要核对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乡村振兴局进行信息共享核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理途径
28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民政部公告第456号》：民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8.取消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时提交的孤兒父母死亡失踪的证明。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藏发改办发〔2017〕141号）第十四条：申请人户籍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就医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还应由家庭成员共同填写《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属于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还应提供病情诊断、住院出院证明、医疗费用发票以及教育资助等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提供相关资料、不予以授权、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拒绝接收申请。第二十条：申请人所在单位、乡（居）民委员会在受理救助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要达到100%。	民政部门	村居委	办理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该证明，由当事人进行声明，需核对的，由民政部门自行核对。
2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藏发改办发〔2017〕141号）第十四至第十五条：申请人户籍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就医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还应由家庭成员共同填写《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属于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还应提供病情诊断、住院出院证明、医疗费用发票以及教育资助等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提供相关资料、不予以授权、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拒绝接收申请。第二十条：申请人所在单位、乡（居）民委员会在受理救助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要达到100%。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各级部门按照规定，依照分工主动参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各项工作，不以证明代替自己的工作职责，实行个人声明加民政部门内部核对。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救助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委的帮助下，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单位取证、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要达到100%。
30	申请收养（解除）登记所附证明（包括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有无子女证明、收养能力证明等）	国内私生登记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 第四条：收养人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乡（镇）人民政出具的户籍证明；（二）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证明；（三）收养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养一名或两名被收养能力的证明；（四）收养登记机关需要收养出兵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适合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其他材料。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 第四条：收养人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乡（镇）人民政出具的户籍证明；（二）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证明；（三）收养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养一名或两名被收养能力的证明；（四）收养登记机关需要收养出兵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适合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其他材料。
31	集中收养小孩证明	集中收养小孩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 第四条：收养人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乡（镇）人民政出具的户籍证明；（二）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证明；（三）收养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养一名或两名被收养能力的证明。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 第四条：收养人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乡（镇）人民政出具的户籍证明；（二）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证明；（三）收养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养一名或两名被收养能力的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32	补领结婚证证明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办理结婚证，后申请补领结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第九条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一）申请：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申请人相关材料、评定期表。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二）受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证申请。有条件的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三）评定：指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填写评定结论。评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并将评定结论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评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并将评定结论公示。申请人是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接到虚假信息报告者不予受理。县级残联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评定结果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民政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由申请人自行说明，提出申请。
33	办理残疾证公证证明	办理残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第九条：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一）申请：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申请人相关材料、评定期表。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二）受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证申请。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三）评定：指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并将评定结论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评定结果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民政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通过内部核查、图片等与村居委进行核实。
34	办理残疾证公证证明	办理残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第九条：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一）申请：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申请人相关材料、评定期表。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二）受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证申请。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三）评定：指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并将评定结论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评定结果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民政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由申请人自述，按程序申请，民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受理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35	特困人员证件证明 (特困人员申请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就业状况、公示等证明)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藏政发〔2017〕42号)第三十二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级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家庭救助申请表》及《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申报授权书》(申请人不予以授权的可拒绝受理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帮助下,组织2人以上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扶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他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第九章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等材料,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从以上程序所体现的特点的认定有由个人申请、乡镇受理、民主评议及提出审核意见、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民政部门	1.各级各部门按照规定,依照分工主动参与特困人员申请各项目工作,不以证明代替自己的工作职责。 2.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帮助下,组织2人以上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扶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要达到100%。
36	购买农机证明	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农业农村部门	1.由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购置发票、照片等材料以佐证。需要核实的,农业农村部门自行核实。 2.不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出具证明。
37	深松整地作业证明	申请深松整地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农业农村部门	1.由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照片等材料以佐证。需要核实的,农业农村部门自行核实。 2.不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出具证明。
38	失地证明	城镇规划区内被征地农牧民申请公益性岗位	人社部门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人社部门	1.申请人失去土地情况,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在审核《公益性岗位从业申请表》时予以确认。在表中明确相关情况。 2.该证明没有明晰的法律依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流程
39	无拖欠工资证明	退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第九条：（五）企业异地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持工程实施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工资证明》，到缴存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符合退还条件的，缴存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藏人社发〔2022〕26号）第二十三条：工作保证金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民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栏总告示牌进行公示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退还工作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藏人社发〔2022〕26号）第二十三条：工作保证金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民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栏总告示牌进行公示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退还工作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人社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项目业主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2.由工程实施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不再由项目业主单位、村居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非法定义务机构开具。
40	未就业证、创业证明	办理《就业创业证》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区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 4.本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或各地市、各区县人社局均可办理，该证书全国通用）。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区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 4.本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或各地市、各区县人社局均可办理，该证书全国通用）。	人社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申请人自行承诺就业状态，不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证明； 2.由人社部门通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与社保系统查询共享，需要核实的，由人社部门自行核实。 3.在领取创业补贴时，由申请人提供《就业创业证》按程序提出申请。
41	返乡创业证明	就业政策享受		人社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由申请人进行承诺； 2.需要核实的，通过营业执照进行核实，或由人社部门自行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42	继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生存证明（生存证明） 继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金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藏发改〔2014〕88号）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要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1.不断扩宽认证渠道，通过在线视频、人脸识别APP、人社局公众号、社保门户网站、增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认证网点、社保自助机进行自助认证。 2.对高龄、孤寡、残疾、患病等行动不便者，可以实行预约上门认证。 3.由基层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在资格认证台账中主动记录认证结果。	人社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43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相关证明	《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六条：社会保险机构、乡镇（街道）办事处与村委会协力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社保机构、医疗机构、疾控、税务等部门并享数据，定期与以上部门的数据系统以及全民参保库等信息库进行数据比对（以下简称数据比对）。凡是能通过数据比对的，不得要求城乡居民提供。第二十二条：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查询城乡居民提供的材料，通过数据比对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告知书》，并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预领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第十二条：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申领手续，提出待遇申领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第二十四条：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书面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第三十一条：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精简资格认证中各类表单和证明材料，不再向认证对象发放资格认证表，由基层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在资格认证台账中主动记录认证结果。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相关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	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承办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44	去世人员 去世情况 证明	领取去世人 员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金 (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八条：社保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告知承诺制，不得要求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等材料。参保人员因死亡，社保机构应允许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携带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村居委	缴费记录通过系统查询，需要核查的通过 乡镇人民政府核对。
45	参保地更 改证明 (户籍变 更证明)	社会保险参 保地变更		人社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村居委	1.由申请人所述，实行告知承诺制。 2.通过系统核查。
46	关于就业 困难人员 认定的困 难证明	就业困难人 员认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56号)： (十一)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机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现实名制动态管理，分类帮扶。对企业招用就 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3年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 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本人实际缴费数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认真贯彻《西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就 业条例〉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加大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落实用人单位 吸纳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完善就业困难家庭就业援助制度，定期调查摸底辖区内零就业家庭情况，建立数据 库和登记台账，及时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家庭至 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和零就 业家庭，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 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 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对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按规定给予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服 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人社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村居委	1.实行个人承诺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时进行确认，不以开 具证明的形式确认。 2.需要核实的，由相关部门自行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系属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47	失业证明 就业失业登记 记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1〕112号）；二、申领办法。 （肄）业证、复员转业军人证书、失地证明或暂住证和二十免三张，按下列不同情况到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同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第六十四条：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有单位就业服务和职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申请失业保险金。登记失业人员凭登记失业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第六十五条：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一）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退学、休学的；（二）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三）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四）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五）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六）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七）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人社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实行个人承诺制，需要核实的，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	
48	合作社、 公章等刻 章证明	印章刻制		刻章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可以用工商营业执照证明。
49	不在拆迁 或规划范 围内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各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确定拆迁或限制经营的区域，并告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2.登记机关应将各部门确定拆迁或限制经营区域的文件向社会公布。
50	市住所、经 营场所使 用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1.9.市场主体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申请人可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等证明。 2.也可以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证明。 3.村居委不再出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该证明。
51	渣土运输 证明	建筑渣土运 输		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申请人可自行说明。
52	军人生前 工资本明	现役军人死 亡后发放一 次性抚恤金	《退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部队	该事项是依职权事项，军人生前工资证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部队对接，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53	无生活来源证明	军属优待抚恤	《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248、哪些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54	购房（建）或房产证明	自主择业安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和生活性补贴计发办法，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金和生活性补贴的调整，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和生活性补贴调整的情况相应调整。经济比较发达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月退役金与生活补贴之和，低于安置地党政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可以发放差额补贴；是部的医疗、住房保障政策。 四、调整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区去向的条件。(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到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户口所在地安置，该地区为艰苦边远地区和高山海岛地区的，其上述亲属(不含随军、离退休安置或工作调动)须取得该地区常住户口满5年，且有独立合法产权的住房。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不动产权登记中心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中心）核查。
55	生活困难证明	医疗资金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缴费补助，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二)医疗费用补助。1.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规定范围内的、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2.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重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补助；3.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给予补助；4.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5.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现场核查或与民政部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相关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规范办事途径
56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关于对在医疗机构外分娩的婴儿发放出生医学证明问题的函》（卫办基妇函〔2003〕189号）；二、管理机构在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时，应要求翠儿父母或监护人出具下列证明材料：1、由翠儿父母或监护人出具的“亲子关系声明”（声明内容和样式见附件）；《户口居民身份证件使用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翠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丢失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	1.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由申请人提供户口簿、结婚证等予以证明，非婚生育的，由当事人进行陈述。 2.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57	健康证明 (体检报告)	健康证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1.转交鉴定办理方式，由卫健委授权委托辖区内外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体检后直接办理健康证，卫健委不再直接办理。 2.增加办理网点，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名单，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3.指定免教健康检查医疗机构的，要及时公布相关医疗机构名单。
58	低收入家庭证明	城乡居民中请医疗救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一）取消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卫生计生部门，1.预防性体检费。	医保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	1.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依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不以证明代替相关工作。 2.医保部门与民政部门进行信息共享核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59	职工生育 胎次证明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日喀则市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细则》（日政发〔2017〕82号）低收入家庭：即城乡居民家庭成员收入低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农村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认定标准为农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日民发〔2020〕12号）：“明确市民政局是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业务承托与指导部门。	医保部门	参保单位或职工未就业配偶所在村委会	实行个人承诺，以承诺代替该证明材料。